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電價調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近日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發電企業上網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通知指出為貫徹落實《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51 號），國家決定在保持銷售電價水平不變的情況下適當調整上網電價水平。

根據通知中提到下調有關省份燃煤發電企業脫硫標桿上網電價的指示，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燃煤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的具體調整情況如下（均為含稅價格）：

全資擁有或控股的 火力發電廠	(人民幣元/兆瓦時)		
	調整前的 上網電價	下調幅度	調整後的 上網電價 (附註i)
安徽省			
平圩	436.00	-14.90	421.10
平圩二	436.00	-14.90	421.10
河南省			
姚孟	439.20	-13.00	426.20
姚孟二	439.20	-13.00	426.20
山西省			
神頭一	385.70	-9.00	376.70
中電神頭	385.70	-9.00	376.70
湖北省			
大別山	478.00	-19.80	458.20
四川省 (附註ii)			
福溪	448.70	-	448.70

附註：

- (i) 不含脫硝及除塵電價補貼。
- (ii) 根據通知，四川省燃煤發電企業的脫硫標桿上網電價保持不變，無需任何下調。

另外，為鼓勵燃煤發電企業落實脫硝及除塵等促進環保措施，通知亦訂立其他電價調整包括如下：

- (1) 脫硝電價補貼由人民幣 8 元／兆瓦時提高至人民幣 10 元／兆瓦時；及
- (2) 提供新的除塵電價補貼人民幣 2 元／兆瓦時。

因此，本公司現有合符以上要求的燃煤發電機組，及其它即將完成脫硝及除塵改造的燃煤發電機組，待有關部門審批後，將受惠於以上電價補貼。

上述電價調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執行。此次上網電價調整後，在不計脫硝和除塵等電價補貼外，本公司下屬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的調價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下調約人民幣 12.59 元／兆瓦時。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